



新中国成立初期 宗教事务治理工作的历史考察及其启示

文 李月颖 王峥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的长期影响和控制，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宗教，与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社会主义国家不相适应。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使宗教成为独立自主自办的事业，中国共产党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使宗教获得了新生，走上了与新中国相适应的道路，在中国宗教发展史上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从理念到实践都做出了很多开创性的探索与贡献，为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发。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新生人民政权面临着复杂的社会问题和矛盾。如何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成为考验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一环。

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宗教，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的长期影响和控制，一些宗教的领导权由外籍传教士直接把持，被帝国主义所操纵和控制，与独立自主的新生人民政权格格不入；一些宗教的封建色彩严重，与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不相适应。有鉴于此，新中国成立伊始，宗教界的有识之士就积极呼吁对宗教进行改革。例如，基督教吴耀宗就积极呼吁“在宗教里面做消毒的工作”。面对这些问题，党和政府站在巩固人民政权、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战略高度，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

（一）割断宗教与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系。在1950年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周恩来旗帜鲜明地主张天主教、基督教要同帝国主义割断联系。同年5月，周恩来先后三次出席基督教问题座谈会，强调宗教团体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让宗教还它个宗教的本来面目”。之后，基督教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天主教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积极

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主革新运动。期间，为将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民主革新运动不断引向深入，中共中央相继印发《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关于积极领导宗教革新运动的再次指示》等文件。与此同时，政务院作出《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坚决割断帝国主义与中国宗教的经济联系。1954年，中国基督教成立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57年，中国天主教成立爱国运动委员会，标志着中国宗教摆脱了帝国主义势力控制，走上了独立自主道路。

（二）废除宗教中的封建主义。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汉传佛教、道教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高利贷盘剥被废除，广大佛教、道教人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还废除了寺观中的封建宗法性管理制度，成立寺观民主管理委员会，建立起民

主管理制度。考虑到涉及少数民族问题，对藏传佛教、伊斯兰教的民主改革则较晚一些。1958年，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当前伊斯兰教、喇嘛教工作的报告》，逐步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制度，完成了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宗教逐步与新中国、新社会相适应。

此外，坚决打击反动会道门。新中国成立初期，反革命势力通过发展各类会道门企图破坏和颠覆新生人民政权，党和政府为维护新生政权、保护正当宗教，坚决取缔反动会道门。党和政府重拳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非法活动，赢得了宗教界人士的广泛支持和拥护。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宗教事务治理工作的历史影响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宗教事务治理工作，肃清了帝国主义势力，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巩固了新生人民政权，使宗教走上了与新中国相适应的道路，在中国宗教史上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一) 中国宗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之路。在宗教革新运动中，数十万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签名拥护宗教革新宣言，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深入人心。在党的领导下，割断了宗教与国外反动势力的联系，肃清了宗教内的帝国主义影响，走上了“中国人的宗教由中国人来办”的道路。

(二) 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把宗教信徒“看作统一战线的重要对象”。经过革新运动，广大教徒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并踊跃参加社会运动，纷纷向党和政府靠拢。例如，在抗美援朝中，宗教界积极参加和平游行、捐款捐物、支援前线等活动，全国基督教徒捐献了一架“革新号”飞机。在广大天主教徒的要求下，神甫

在每次做礼拜时，也开始进行爱国主义宣传。随着广大教徒爱国主义的觉醒，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得到巩固和壮大。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宗教事务治理工作的经验启示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为新时代宗教事务治理工作提供了有益启示。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宗教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党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基督教发出了革新宣言；在中共川北地委积极推动下，广元天主教徒发出了天主教革新宣言，从而拉开了基督教和天主教在全国范围的革新运动序幕。1951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明确强调党和政府在革新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并要求各地对基督教和天主教的革新运动“应予积极领导”。为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1951年，在党内成立宗教问题委员会、在政府机关中成立宗教事务处，1954年，宗教事务处升格为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宗教工作领导机制不断建立健全。为统筹做好全国范围的宗教工作，1951年、1953年、1955年相继组织召开了3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专门研究宗教工作的全国性重要会议，引导宗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二) 分类施策，稳步推进。为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党和政府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了“慎重稳进”的工作策略，对于不同宗教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在宗教革新运动过程中，党和政府反复强调“反对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简单急躁的办法来处理”，要“耐心细致地进行许多思想说服工作”“不应急躁从事，更不可造成压迫宗教和排外的偏向”。同时，党和政府十分注重尊重教徒的信仰自由。

(三) 注重宣传，动员群众。为保障宗教革新运动顺利开展，党和政府积极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不断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在革新运动中，中共吉林省委要求“组织专门宗教问题委员会，由党委宣传部领导，大力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发动教内外群众，肃清帝国主义影响。”时任西南局第一书记的邓小平，在批转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关于重庆市天主教徒组织革新促进会的情况报告时，强调“各地党委极为重视这一动向，集中力量放手培养与发挥爱国积极分子的作用，发动群众，发动各界人士声援和支持。”这一时期，《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媒体带头密集发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舆论宣传攻势，大张旗鼓地宣传宗教革新运动。以《人民日报》为例，据不完全统计，仅1950年至1951年就发表了《彻底割断基督教与美帝国主义的联系》等8篇社论，除此之外还刊发《扩大宗教界的反帝爱国运动》等相关文章140余篇，在广大宗教信徒中产生了巨大影响，也得到了全国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和积极拥护，为宗教革新运动打下了坚实的思想舆论基础。

(作者单位为石家庄学院。本文为2023年度石家庄市社科专家培养项目“新时代统战理论建设的历史演进与基本经验研究”成果，课题编号：2023zjpy80)

责任编辑 马媛媛